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613
三、校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151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
八、招生专业	理工类：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染整技术、建筑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纺织品设计； 文史类：大数据与会计；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学信网终身可查）。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 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 录取人数不足20人的专业原则上不开班，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校内同科类的其他专业。校外教学点因人数少不开班的专业，考生可转专业或转到其他教学点学习。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学校按学年收费，理工类专业学费为3000元/年，文史类专业学费为2700元/年。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查询网站： http://www.zjipc.com/ 招生咨询电话： 0575-88009470，0575-88009145 招生咨询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151号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业设计基地三楼S311室 信息查询公众号：微信搜索“浙工院-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